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谭小刚先生、张东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参股T3科技平台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参股T3科技平台公司的关联交易公

告》(公告编号:2020-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9-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T3科技平台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南京江宁经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经开科技”)签订协议,共同发起设立T3科技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160亿元人民币。其中,长安汽车出资5亿元,持股比例3.125%;一汽出资40亿元,持股比例25%;东风出资40亿元,持股比例25%;兵装集团出资35亿元,持股比例21.875%;江宁经开科技出资40亿元,持股比例25%。一汽、东风、兵装集团和长安汽车(以下简称“T3股东”)共同控制T3科技平台公司,构成经营者之间,本次交易还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批。
(二)构成关联交易
兵装集团是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长安汽车与兵装集团共同发起设立T3科技平台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长安汽车第七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T3科技平台公司的议案》。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宝林先生、朱华荣先生、周治平先生、谭小刚先生、张东军先生回避表决。长安汽车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长安汽车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徐留平
4.注册资本:7,800,000万元
5.税务登记证号码:9122011571145270J
6.主营业务: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8.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一汽实现营业收入5,940.30亿元,净利润310.13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198.23亿元。
10.关联关系:一汽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1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兰延凤
4.注册资本:1,560,000万元
5.税务登记证号码:91420001000115161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

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铸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8.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东风实现营业收入1,269.19亿元,净利润156.12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24.03亿元。
10.关联关系:东风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东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徐平
4.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
5.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24929L
6.主营业务:国有资产管理;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资源、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8.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1999年6月29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重大决策,在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现为中央军委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央企业、国家计划单列企业,是中国十大军工企业之一。2017年12月28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革重大决定,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完成改制,企业名称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注册资本由185.5458亿元变更为353亿元。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兵装集团近年来着力做大做强做优军品产业,做强做优做大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汽车、装备制造、光电信息、金融服务四大产业,致力形成“2+4”先进军工和现代产业体系,主要经济指标居国防科技工业前列,连续多年跻身世界500强。兵装集团拥有重庆长安、天威保变、重庆建设等50多家企业和研发机构,拥有特种车辆、车辆、装备制造等主业主板,培育出了“长安汽车”、“天威保变”等一批知名品牌,作为国防科技工业骨干力量,目前已形成了未端前哨、轻型武器、先进弹药、反恐处突四大装备体系,装备广泛服务于我国陆、海、空、火箭军及公安、武警等国家所有武装力量,对我国国防和安全起着重要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汽车形成了以轿车、商用车、卡车、专用车为主的产品谱系,自主品牌汽车销量位居中国车企前列。摩托车产业拥有“建设摩托”、“天阳摩托”、“轻骑摩托”等中国驰名商标。输变电产业瞄准高端产品领域不断深化自主创新,由下属企业保定天威参与的“特高压交流输电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以该项技术为支撑研制的世界首台1000MVA/1000KV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创造了电压等级最高、单容量最大等世界

纪录。
11.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兵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242.10亿元,净利润17.74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134.20亿元。
12.关联关系:兵装集团为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13.经查询,兵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南京江宁经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中路166号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孙健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0RECH1U
6.主营业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孵化器运营与管理;企业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及展览展示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通信设备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8.实际控制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1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
10.关联关系:南京江宁经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长安汽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经查询,南京江宁经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的基本概况
(一)企业名称:T3科技平台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160亿元
(四)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五)出资方式:

出资人	资金来源	出资金额(亿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汽		40	25%
东风		40	25%
兵装集团	自有资金	35	21.875%
长安汽车		5	3.125%
江宁经开科技		40	25%
合计		160	100%

(六)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技术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制造新系统控制类产品、智能网联汽车产品;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如果上述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不同,则应以营业执照记载经营范围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投资方根据公平、公开和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长安汽车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08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截至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406.13万元。预

计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至-8,000万元。
公司预计于2020年4月下旬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数,或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公司已采取各项经营措施,积极改变业绩状况,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解决债务危机: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存在多家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权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权人协商当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全面恢复生产: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

套的仓储业务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客户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3、全面梳理公司存在诉讼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已发现诉讼超过30单,诉讼案件案由及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案件的可能性。公司已就目前掌握的诉讼资料进行梳理,及时对外披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公司所涉及的诉讼,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全面核查公司大额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18年度对应收款、预付款项计提了大量的坏账准备。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2018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合同审批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管理层舞弊、凌驾于控制之上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活动未有效开展。公司治理层已经认识到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及印章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登记归

档流程,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对外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规范控制和管理。
6、与政府及相关单位保持顺畅沟通:公司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目前所处困境、公司目前所面临的诉讼情况、及其它情况及及时向政府进行汇报。
7、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2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立案调查。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希望立案调查能尽快找到立案结论。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0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冻及新增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冻的基本情况
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24,110,125股于近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解除冻结,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138%。
2、新增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基投资	是	24,110,125	2020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5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4.8138%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6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

证券代码:002525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回购及场外协议回购相结合的方式,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莱士中国应在上述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止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

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股情况
1、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2019年7月15日),莱士中国持有未减持公司股份1,424,71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
2、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等,截至2019年10月12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44,44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364,67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3%)。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592,7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19

年11月15日,莱士中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44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2019年10月10日至11月15日的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截至目前,莱士中国尚未收到关于该期间被动减持的正式通知;截至2020年1月16日,莱士中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44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3、截至2020年1月16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307,674,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535,79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
三、其他说明
1、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1月16日,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3、自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01,445,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该次减持计划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计划,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商,并积极配合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中钢大厦六栋五楼培训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1,135,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03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数为308,484,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数为32,651,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70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9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数为13,154,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所持股份数为7,546,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1,129,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95,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黄华律师、董凌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0-002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0万元-1,050.00万元	亏损:-53,170.54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幸福蓝海集团电视剧业务稳步前行,《特赦1959》(空降利刃)(原名《金枪铁马》)(梦在海这边)(光荣时代)(国宝奇案)(我要和你在一起)等剧在央视一套及一线卫视平台播出,电视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电影业务方面,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中国机长》《中国机长》等取得了票房口碑双丰收;幸福蓝海院线规模进一步扩大,2019年票房同比增长21%,增幅为全国前十大院线之首;公司在全国院线票房排名已由2018年度的第十位跃居第九位,在江苏省票房保持第一。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购的重庆苗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女传媒”)部分影视剧项目已到期结算,但因未完成发行目标,账面存货需结转成本。同时苗女传媒借款利息较高,导致其出现较大亏损,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3,250万元,主要为影城的电影专项资金返还及影视剧项目补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